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0 號 1 樓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 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一、三(臺北市區監理所函、公路局函、駐印度代表處函及印度護照影本)

主旨：函轉臺北市區監理所函有關駐印度代表處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要求小客車租賃業者，應詳實記錄及確認外籍人士（特別係印度籍旅客）租用车輛相關資訊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區監理所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市監運一字第 1140092687 號函辦理。(檢附原稿及附件)
- 二、查近年印度籍人士赴臺旅遊日益增加，短期租用车輛情形普遍，惟因左右駕不同及交通規則差異，違規案件逐漸增加，惟該等人士於短期停留期滿後離境，後續罰單透過外交部轉由駐印度代表處寄送時，經常因登載地址內容不實而遭印度郵政退件，影響執法效能。
- 三、轉知會員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 (一)承租人為外籍人士時，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規定，驗明國際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准駕車類相符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並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至少保存 2 年。

(二)租賃契約簽署時，應注意承租人簽名與其護照、駕照持照人簽名欄位一致，以防後續爭議。

(三)除保留相關證件影本外，另請確切比對其所出具駕駛執照登載之地址與印度護照第 35 頁所載戶籍地址是否相同(請參考臺北市區監理所函附件 3-印度護照)，特別是郵遞區號(PIN CODE、共阿拉伯數字 6 碼)係必要資訊，以利後續處理文書送達依據。

(四)留存相關資料(如簽名相符紀錄)，以供事後查證。

四、請會員依交通部公路局指示事項辦理，以保自身權益。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92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函駐印度代表處、附件3-印度護照)

主旨：有關駐印度代表處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要求小客車租賃業者，應詳實記錄及確認外籍人士（特別係印度籍旅客）租用車輛相關資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9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43041225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附件)
- 二、查近年印度籍人士赴臺旅遊日益增加，短期租用車輛情形普遍，惟因左右駕不同及交通規則差異，違規案件逐漸增加，惟該等人士於短期停留期滿後離境，後續罰單透過外交部轉由駐印度代表處寄送時，經常因登載地址內容不實而遭印度郵政退件，影響執法效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交通部公路局指示事項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三、副請本所各監理站協助向所屬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士林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所長 戴邦芳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許妤婕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6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imchieh2001@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3041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附件1-函駐印度代表處、附件2-印度護照)(附件2-印度護照_3041225_114D2054218-01.odt、附件1-函駐印度代表處_3041225_114D2054219-01.pdf)

主旨：有關駐印度代表處請本局研議要求小客車租賃業者，應詳實記錄及確認外籍人士（特別係印度籍旅客）租用車輛相關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駐印度代表處114年8月29日印度字第11413007160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查近年印度籍人士赴臺旅遊日益增加，短期租用車輛情形普遍，惟因左右駕不同及交通規則差異，違規案件逐漸增加。惟該等人士多於短期停留期滿後離境，後續罰單透過外交部轉由駐印度代表處寄送時，經常因登載地址內容不實而遭印度郵政退件，影響執法效能。

三、本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一)承租人為外籍人士時，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規定，驗明國際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准駕車類相符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並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至少保存2年。

(二)租賃契約簽署時，應注意承租人簽名與其護照、駕照持



照人簽名欄位一致，以防後續爭議。

(三)除保留相關證件影本外，另請確切比對其所出具駕駛執照登載之地址與印度護照第35頁所載戶籍地址是否相同（請參考附件2），特別是郵遞區號（PIN CODE、共阿拉伯數字6碼）係必要資訊，以利後續處理文書送達依據。

(四)留存相關資料（如簽名相符紀錄），以供事後查證。

四、本案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協助向所屬業者加強宣導，依上述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電 2025/09/17 文
交 14:44:4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印度代表處 函

地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India

承辦人：領務組

電話：+91-11-46077719

電子信箱：ind@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印度字第11413007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756834885_20250902165624.pdf)

主旨：關於查詢印度駕照及國際駕照事，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區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科承辦人本（114）年8月7日致本處電子郵件辦理（附件一）。
- 二、查上揭電郵所附與依照「1949年日內瓦道路交通公約」核發之日本版國際駕照（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影本，與我國依照「1968年維也納道路交通公約」之國際駕照版本依據有所不同（附件二），又該印度籍人士國際駕照登載持用國家（Applied for Country）為泰國，得否受理在我國境內使用，請依職權處置。
- 三、關於真偽判斷部分，建議貴局函請「印度台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說明印度國際駕照版本與國際通用版是否有不同之處，並請該協會正式提供印度國際駕照樣本（Speciement），以供我各級監理機關與業者比對用。
- 四、復據上揭電子郵件所附印度國內駕照影本，經登錄印度政府駕照查詢網站比對，確有該份駕照核發紀錄且持照人相關資訊基本吻合（附件三）。
- 五、另查近年來台印度雙邊關係日趨密切，印度籍人士前往台灣訪問人數日增，為便利在台旅行，彼等短期租用車輛情

監理組

114/09/03



1140048955

形普遍，然因左右駕不同及公民意識不足等因素，違反我國交通規則遭受開立罰單案件亦隨之增加。

六、該等印度籍人士因僅係在台短期停留，導致後續罰單經外交部轉由本處辦理送達作業時，經常因登載地址內容不實，遭印度郵政機構拒絕受理。

七、建議貴局研議要求國內從事車輛短期租賃業者，受理此等印度籍人士租用車輛時，應詳實記錄其個人資料，尤其是護照與駕照持照人簽名欄位，與簽訂租賃契約時，承租人簽名須吻合；同時除保留相關證件影本外，並確切比對其所出具駕駛執照登載之地址與印度護照第35頁所載戶籍地址是否相同（請參考附件四），特別是郵遞區號（PIN CODE、共阿拉伯數字6碼）係必要資訊，以利作為後續處理文書送達依據。

八、檢附相關資料乙全份如附件，併請查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外交部(均含附件)



監理組

114/09/03



1140048955

[illegible]

1. $\frac{1}{2} \log \frac{1}{2}$
 2. $\frac{1}{2} \log \frac{1}{2}$
 3. $\frac{1}{2} \log \frac{1}{2}$
 4. $\frac{1}{2} \log \frac{1}{2}$
 5. $\frac{1}{2} \log \frac{1}{2}$
 6. $\frac{1}{2} \log \frac{1}{2}$
 7. $\frac{1}{2} \log \frac{1}{2}$
 8. $\frac{1}{2} \log \frac{1}{2}$
 9. $\frac{1}{2} \log \frac{1}{2}$
 10. $\frac{1}{2} \log \frac{1}{2}$

[illegible]

61171

```
POLYDM AND TECH *****  
78 9 .565IND7 16ZF2 201*****
```

78 9 565IND7 162F2 207cccccccccccccc